

三之材教練訓共同

抗戰建國綱領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江西地政方治習講院印

抗戰建國綱領目錄

總則篇

一、抗戰建國綱領的性質.....

二、抗戰建國之最高原則與最高指導者.....

外交篇

一、我國對外政策的精神.....

二、我們對於國際政治的立場.....

三、抗禦暴敵的方針.....

四、我們對於友邦的態度.....

五、我們對於國內一切偽組織的堅決態度.....

軍事篇

一・抗戰與軍事.....	四七
二・日本軍人之傳統的侵略思想與其戰略.....	四九
三・我國之民族特性與抗戰所取之戰略.....	五六
四・現代戰爭與抗戰建國.....	六二
五・抗戰建國綱領之解釋.....	七〇
政治篇	
一・戰時政治的原則.....	七三
二・政治機構的簡單化合理化.....	七七
三・集中全國智力.....	八〇
四・養成民衆自治的能力.....	八四
五・整飭國家的綱紀.....	八八
六・勵行廉潔的政治.....	九三

經濟篇

一、經濟綱領的重要性和它決定上的困難性.....	九七
二、廣義的現代戰時經濟的學理.....	一〇二
三、中國抗戰經濟綱領必具的特殊性.....	一〇九
四、抗戰建國的經濟綱領的最高原則.....	一一二
五、抗戰建國經濟綱領的具體的項目.....	一一〇

民衆運動篇

一、民衆運動與戰爭.....	一二八
二、民衆組織與國民總動員.....	一三五
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保障.....	一四五
四、難民的救濟組織和訓練.....	一五一
五、加強國家意識肅清漢奸.....	一五七

教育篇

一・抗戰建國與教育	一六三
二・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	一六五
三・推行戰時教程	一八九
四・道德教育	一九三
五・科學研究	二〇三
六・專門技術人員之訓練	二一〇
七・青年之訓練	二一二
八・婦女之訓練與服務	二二七
附一錄	二三五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二三六

抗戰建國綱領

總則篇

一、抗戰建國綱領的性質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是今後中國生存和發展的唯一規則和準繩。我們依照這個綱領作去，一方面可以解決抗戰期間的一切問題，另一方面在抗戰過後可以發生的國家社會問題，也都可以解決。所以無論從政治、經濟、或教育、文化、社會、軍事那方面看，這一個綱領都是今後的唯一規範，唯一準繩。

抗戰建國綱領是今後中國生存和發達的唯一規則和準繩，這是毫無問題的。為說明抗戰建國綱領的這種性質，我們可以分作三方面來加以解釋。

政府，政權屬於人民。依三民主義基本原則，在憲政時期，政權應由人民選舉代表所組織的國民代表大會來執行。但在軍政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以黨治國。在國民代表大會成立以前，人民的政權由國民黨來代表執行。那麼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在法律上，是中華民國政權的發動。第二，這個綱領是中國國民黨，對於國民政府指導的原則，是國民政府今後法令與行政處分的根據。全國國民對於國民政府，在法律上是一個權力服從的關係。國民政府所頒布的法律，是全國國民應當服從的法律；國民政府的行政處分，是全國國民應當遵守的處分。在中國的領土之內，無論是屬於那一個階級，那一種職業，或那一個民族，那一個宗教的人，都是隸屬於國民政府之下的，沒有一個人能在國民政府以外存在。假如說，在中國領土以內。有人可以在國民政府的法令以外存在，那只有北平，和南京的偽政權，以及東北的傀儡國，而這些都是法律所不許可的。這些偽組織偽政權的存在，不值為中國全國人民所不承認，就是世界各國也都加以否認。總之，全國國民對於國民政府是一個權力服從關係，抗戰建國綱領

是中國國民黨對國民政府的指導原則，這個原則是國民政府法令與處分的根據，當然這個綱領——國民政府法令與處分的根據——也就為全國國民所應當絕對服從。

二·自政治的觀點來看綱領的使命，就法律立場言，國民政府是中國唯一的政府，中國國民黨又是指導國民政府唯一的政黨，所以中國國民黨的決議案，交給國民政府執行，全國國民必當接受遵守。現在再就政治方面來說，抗戰建國的工作是國民政府所領導，也就是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目下的中國戰爭，是兩種勢力衝突下必然的結果，在日本必求夷中國為其獨佔殖民地，在中國必求國家的獨立與領土主權的完整。因此，如果中國不抗戰，我們的國家生命就不能繼續下去，不積極從事於建國，中國就不能構成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換句話說，這次的偉大工作，要一方面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一方面要從抗戰中建設起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這種偉大的工作，抗戰建國的工作，是由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為國民政府所執行，同時也就是中國國民每個人所應盡的職責。日本的侵略，是略侵中國，想把中國打成他的殖民地，要中國四萬萬人都作他們的奴隸。

，並不是要來打中國國民黨。日本人常常造謠，說他們只是來打中國國民黨，打國民政府。他們用飛機散發傳單，在本國的報紙上，都是這樣地說，他們只不要國民黨存在，其他都可存在，這是日本人的挑撥離間。要知道日本對中國人並沒有好惡親疏之分，日本侵略中國是甚於日本帝國主義經濟及軍閥野心的要求。他們為什麼反對國民黨？因為中國國黨是維護中國國家民族的利益，要領導全國國民建立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的唯一政黨。因此他們就想出些離開國民感情意志的言論，拿來削弱我們的力量，實則，誰能領導全國國民，來建設獨立自由的現代民族國家，日本就要打擊誰，只有出賣國家出賣民族的漢奸的抗戰與政權，日本人才能允許他存在。如果有人設想着，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失敗以後，中國還能存在，那是極嚴重的錯誤思想。要曉得在現在如果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失敗，就是國家和民族的失敗與滅亡，日本打破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以後，任何局部的團體都不能存在，能存在的只有漢奸團體和漢奸政權，在現在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和中華民國，三者之間已沒有方法分開，只有日本人才希望這三者分開。他

說中華民國是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又是中國國民黨。他想這樣分開之後，好用割裂與傀儡的方法來滅亡中國。所以我們如果想求抗戰的勝利，並建設獨立自由的現代民族國家，我們就只有絕對服從並擁護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及指導抗戰建國工作的抗戰建國綱領。

三、從綱領本身看出他的期待，就抗戰建國綱領本身，我們引出兩段話來。第一段話是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的，大意是：爲了實現三民主義，爲了國家民族的復興，希望全國有志之士，一致加入中國國民黨共同奮鬥。當初爲欲推翻滿清的專制政治，國內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同盟會，卒將二百年的滿清政府推倒。其後爲欲打倒軍閥，完成國家的統一，集合全國有志之士於中國國民黨中，遂又有北伐的成功。現在的工作比較推翻滿清和北伐更加艱難重大，這一個艱難重大的工作，尤須有全國有志之士，羣起加入，同心戮力。

第二段話就是抗戰建國綱領的前文。抗戰建國綱領的前文，要求全國國民不分界限

，一從事於抗戰建國工作。中國國民黨爲了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爲了建設現代民族國家，一面把黨公開於全國國民之前，希望有志之士加入。共同擔任這個偉大的抗戰建國的使命，一面爲全國國民訂立下一個抗戰建國的綱領，以爲全國人民的規則準繩。

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國民黨與全國國民之間已沒有界限。中國國民黨現在既是客觀上與中華民國成爲一體，任何意見的國民，任何利害關係的國民，只要他是有抗戰的思想與決心，有建國的思想與決心，都可以加入中國國民黨，都可以按照抗戰建國綱領而工作。這一個綱領的本身，乃是公開的，舉國一致性的綱領。

這個綱領的期待，已得到成功，在國民參政會中一致通過擁護抗戰建國綱領，在國民參政會中，於各地的人民的優秀代表，有政見不同的各方面的代表；國民參政會的通過擁護，表現了全國民意，表示全國國民對中國國民黨及抗戰建國綱領的擁護。抗戰建國綱領對於全國國民不但是法律上的服從與遵守的關係，而且是意志上的擁護了。

二、抗戰建國之最高原則與最高指導者

甲、抗戰建國之最高原則

抗戰與建國是並行的，抗戰與建國是一件工作的兩面，指導抗戰建國的最高原則就是三民主義，抗戰建國綱領第一條規定：

「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也說：

「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為一貫。吾人本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

三民主義之適於作抗戰建國的最低原則，我們再分析說明如下：

民族主義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規定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有兩方面的

意義，一爲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爲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我們這次抗戰是全民族性的抗戰，所以抗戰的最高原則必然且當然是民族主義。關於這一點，中國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宣言有詳細的說明：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戰之目的，在求民族之生存獨立。必民族爭回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自由平等之可能。從前國內之人道主義者多抱世界主義的理想；社會主義者又往往信仰國際主義。曾不知民族精神若不能喚起，則思想爲之混亂，意志爲之散漫，情緒爲之薄弱，其團結因之不能堅固，行動因之不能統一，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現。歷史上亡國之禍，胥由於此也。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於民族主義發揚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堅如金石。知政治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自由，爲吾民族生

存之憑藉；惟能合吾民族之力以共保之，乃能合吾民族以共享之。民族主義，於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量，則此精神與力量為今日捍衛外侮之要素，亦即他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就第二方面言之，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合而成為整個國族。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對於諸少數民族預為諾言矣：「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此實為對於諸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而此諾言之實踐，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蓋惟根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乃為真正之統一與聯合，在未獲得勝利以前，吾境內各民族，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之民族自決，語其作用，誘惑而已，煽動而已。語其結果，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衆之零星驅拐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庶之民衆。非可一口吞滅，故必取而彎切之，彎切愈細，吞滅愈易。其所以造製傀儡，惟日汲汲如恐不及者，職由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唯抗戰乃能解除壓迫，唯抗戰獲得勝利，

乃能組織自由統一的即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即為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

指導中國抗戰的是民族主義，不是世界主義，也不是國際主義。現在先說民族主義在外交方面的應用。民族主義下的國際外交方針，與世界主義或國際主義者是不同的。民族主義的外交政策，是要國家有獨立自主的立場。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至少有兩種意義：（一）是以自己民族國家的利益為立場，（二）是不跟隨任何國家盲目的走。第一，目前我們的敵人只有一個，就是日本帝國主義。一切國際間所能為我運用而不利於我們的敵人的力量，我們都要站在自由國家民族的立場加以運用。因此，在國際上對友好的國家，我們應當更加促進友好；即與日本友好的國家，我們亦應盡力運用，以期減少他人對敵人的幫助。第二，任何國家的外交政策都是決定於自己國家的利害關係的，所以外交不能盲目跟隨別國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

「此次抗戰，從中國立場言，則為捍禦外侮，為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

際立場言，則爲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爲戎首者予以堅決抵抗。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得此道德之同情與援助，至爲感奮。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雖知其義有當爲，然既汲汲內顧，又徘徊於觀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之努力，爲共同之行動，此誠深爲缺憾者。加以各國間或以政治上之主義與制度不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見地不同，已漸成對峙之形勢，而繁然各殊之利害關係，又參差錯綜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益陷於複雜之境，其變遷離合之所至，或將釀成不可解之糾紛，此尤舉世引爲深憂者。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爲最高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决不曲意詭隨，以喪其所守，……中國自知爲貧弱的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拔於危亡，决不稍有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

這一段話，說明了民族主義指導下中國外交政策的獨立自主性。

其次，民族主義在建國方面的應用，也是一樣正確的。講社會主義的人們，往往反對民族主義，說民族主義是資本主義不能發展，連社會主義也沒有基礎。阻礙中國工業發展的，就是日本帝國主義。如中國不能打破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國家民族都不能存在，更談不到社會主義。在目前的中國，講民族主義不但不是反動，而且正是半殖民地國家在建國程序中所必經的階段。換句話說，我們要使將來民生主義或社會主義有發達的機會，必先作民族主義的鬥爭。

民權主義在政治制度方面，我們需要民主政治。中國現在是個半殖民地的國家，正在為建立現代民族國家而苦戰。我們需要一般人民與國家政府結成一氣，共同奮鬥。國家離開了民衆便不能爭求獨立自主，人民離開了國家也不能自由生存，完成這種上下聯繫政治制度只有民主政治。不過民主政治的建立，不是一下可以完成的。依照中國國民黨的建國大綱，要通過軍政與訓政時期，以中央政府培養下層民衆的民主勢力，掃除軍